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查阅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韶华： _____

张亚斌： _____

饶育蕾： _____

汤湘希：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